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31號

原　　告　賴玥綺

被　　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813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而該當事人於受合法通知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他造當事人自得依前揭規定，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其公司董事長甲○○現於法務部○○○○○○○○○羈押中，經本院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向其為送達，其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在監所內親自簽收上開言詞辯論通知書，是被告已受合法通知（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月15日即已送達）；惟被告法定代理人甲○○在本院檢送之「詢問在監被告是否願意出庭意見表」勾選「我不願意出庭辯論」並簽名，將上

開意見表提出予本院（見本院卷第61、63頁），本院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甲○○到庭，其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自99年9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財務部專員一職，兩造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被告應於每月5日給付薪資，遇例假日即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給付。查被告於109年1月6日（因109年1月5日適逢假日）未如期給付108年12月份薪資，原告已於109年1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並已開立離職證明予伊，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㈡原告主張其自99年9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財務部專員一職，每月工資為45,000元，被告應於每月5日給付薪資，遇例假日即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給付。被告於109年1月6日（因109年1月5日適逢假日）未如期給付108年12月份薪資，其已於109年1月31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並已開立離職證明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出具之員工離職證明2份、原告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

等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足認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

㈢承上所述，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屬有據。又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之工作年資共計9年4月又29天（即自99年9月3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勞退新制基數為4又509/720），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共計211,813元，有資遣費試算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11,813元，為屬有據。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16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11,8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巫玉媛